

苗栗縣 112 年度第 2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起
-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紀錄：劉芷芸
- 肆、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斌山、楊委員文志(張國棟代)、顏委員香儒(李如芝代)、郭委員春美(張淑娟代)、蔣委員意雄(陳智怡代)、江委員錫麒、廖委員岱珊、葉委員孟欣、賴委員金町、簡委員璽如，共計 10 人出席。
- 伍、請假委員：鍾召集人東錦、陳委員斐虹、李委員婉萍、姚委員奮志、湯委員鳳琴。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簡化核銷及友善經費報支政策，爰修正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核銷所需文件、管理及監督之相關規定。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31497 號函修正完成，主要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如附件九）。

捌、業務報告：

一、有關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截至 111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4,765 萬 6,371 元，本(112)年 1-9 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新臺幣 3 億 1,719 萬 3,257 元(含其他收入)，合計新臺幣 10 億 6,484 萬 9,628 元。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1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A)	112年1-9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B)	合計 (A)+(B)=(C)
747,656,371	317,193,257	1,064,849,628

(二)支出面：本(112)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5億2,989萬4,000元，1-9月份執行數合計新臺幣3億0,079萬4,540元(56.76%)。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12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D)	112年1-9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E)	執行率 (E)/(D)=(F)%
529,894,000	300,794,540	56.76%

(三)截至本(112)年9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7億6,405萬5,088元，將賡續作為本(112)年度及嗣後年度預算使用。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12年度1-9月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111年公益彩券盈餘累積 待運用數) (C)	112年1-9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E)	112年9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 運用數 (C)-(E)=(G)
1,064,849,628	300,794,540	764,055,088

二、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

(一)112年第1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19件申請案，同意補助18案，不予補助1案(第18案)，合計補助新臺幣302萬2,014元，詳如核定表(如附件一)。

(二)112年第2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26件申請案，同意補助21案，不予補助5案(第6、8、10、14、16案)，合計補助新臺幣756萬1,741元，詳如核定表(如附件二)。

三、有關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與管理部份評比結果為100分，可獲配考核獎勵金新臺幣6,000萬元，考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委員發言摘要：

簡委員璽如：針對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經常門、資本門補助案件，應於前一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及當年度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建議業務單位可於年底前再行函文知會各社會福利團體，以避免團體錯過申請時間。

賴委員金町：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程部分，除了再次函文知會各社會福利團體外，建議也可利用網路分享方式，讓相關資訊更廣為周知，另針對這次已逾申請期程，不予補助之團體，建議可優先通知。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將相關資訊再加以宣導，讓訊息可以更廣為周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案，編列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6 億 3,163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12 年 6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700720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
- 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 為基數估算編製之。
- 三、爰有關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之預算編製，依下列公式進行估算：本
(112) 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如附件五) $\times 90\% \times 12 =$
【32,995,404 $\times 90\% \times 12$ 】，本府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歲入預算編列額度為新臺幣 3 億 5,635 萬 1,000 元。
- 四、依財政部公佈之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有以前年度剩餘款者，歲出預算應增加編列，且增加編列至一定比例指標，

爰提撥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2 億 7,527 萬 9,000 元編列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持續推動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該提撥數佔截至 111 年底止，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4,765 萬 6,371 元之 36.81%。

五、 113 年度歲入編列為依法推估編列數新臺幣 3 億 5,635 萬 1,000 元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提撥新臺幣 2 億 7,527 萬 9,000 元，合計新臺幣 6 億 3,163 萬元，各項歲出計畫明細詳如附件六。

六、 本縣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基準主要參照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附件七)及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附件八)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簡委員璽如：請兒少科針對委託辦理托育資源中心等相關費用、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相關費用(前瞻計畫)、居家托育人員轉職托嬰機構職能培訓計畫、補助托嬰中心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計畫、苗栗縣政府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及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資源計畫等相關費用，除了表列預算增減原因外，可再加以詳細說明。

葉委員孟欣：請兒少科說明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111 年執行率僅 6 成，112 年截至 9 月仍無執行率，但 113 年預算持續編列，其原因為何，另在執行方面是否有遇到困難；未成年懷孕少女坐月子服務、產後營養、房租、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用，主要優先使用中央款，目前中央款使用情形。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針對頭份親子館在 8 月份竣工，目前刻正申請相關執照中，預計 113 年開始營運，考量中央補助款有限，大部分款項仍需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挹注，爰增加相關經費。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部分，112 年目前僅核銷至第 2 季，執行率雖僅 39.09%，然部分活動皆於下半年開始，再

加上人事費及業務費，於年底時會陸續核銷完竣，113年預算部分，除補足每單位所需之費用(包含營運費、人事費、材料費及相關設施設備費等)外，另依公共托育家園場地及師生比概估，爰增加預算編列。

居家托育人員轉職托嬰機構職能培訓計畫，111年培訓時有24名，完訓人數為11名，然最後進入托嬰機構職場的只有2名，最後這2名又離開機構，該計畫為中央試辦型計畫，本府試辦後評估整體成效不彰，112年即暫緩執行，113年則未編列是項預算。

托嬰中心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計畫部分，目前本縣私托有16家，送審的有4家，截至112年底止，本縣應會有20家私托，公托目前營運中有6家，籌備中有6家，爰預估113年本縣托嬰中心家數增至30家，另為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等服務品質，將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在職研習、訪視輔導等專業服務方案。

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有中央補助款挹注且逐年增加，本府也積極持續拓點中，期望能達到最大的成效。

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主要是由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緩解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提供暫時性喘息服務，目前與現有的托育資源中心合作，請中心空出部分場地，後由本府協助媒合有需求的民眾，因該計畫於112年下半年才開始試辦，雖有依計畫執行然尚未辦理核銷，爰暫無執行率。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資源計畫相關費用，主要是針對替代性照顧方案的不足，兒少安置在機構與家裡的不同處，落差的部分中央希望用此方案補足，所以有

針對工作人員舒壓等課程，也有針對個案的體重、心情、課業管理，另針對特殊需求，也會成立特殊需求評估小組，爭取個案所需的服務。

有關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主要針對司法後追少年，評估此類少年特性遷徙性高、喜愛同儕共同居住且追蹤不易，原則上少年如願意返校就讀，業務單位皆會提供每月生活費，如就業，則酌予補助租屋費，針對積極性個案皆會給予適當之協助，是項預算每年皆有視當年度申請情形保守編列。

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坐月子服務、產後營養、房租、生活補助、托育補助等費用，主要優先使用中央公彩回饋金，中央在明年度會放寬補助項目，包含坐月子營養，出養前的短期安置等，會讓是項計畫在執行操作面上較順遂。

廖委員岱珊：從紙本資料需求明細表上，可以了解到 113 年預算增減的整體狀態，但仍建議在新興計畫編列的部分，可以將編列原因更具體化，另在依業務執行需求，調整預算編列金額部分，也建議可再詳細說明增減原因。

社會處回應：感謝委員建議，嗣後會提醒各業務科將預算增減原因寫的更具體、詳細，以利委員們參閱時即可掌握主要原因。

簡委員璽如：請各業務科針對部分計畫，除表列預算增減原因外，再加以詳細說明，以利委員們能更具體了解整體預算。

保護服務科回應：有關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計畫方案-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112 年針對 6 歲以下到宅復能，113 年社安網的子計畫裡新增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本府搭配中央款調整自籌款比例。

辦理保護性個案收出養服務委辦計畫，主要是因應社工考核晉階機制，預算部分微幅增加，112 預算部分則因契約部分有

變更，尚未辦理核銷。

委託辦理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目前在案 40 案，只有一名社工服務，考量 113 年服務對象會持續擴大，預計增聘社工人力及增編業務費，以因應該計畫執行，爰預算大幅增加。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個案安置、醫療費、心理諮商等相關費用，主要是依個案實際需求來匡列 113 年預算。

社區及性別暴力防治計畫活動，主要是結合社區資源辦理是項活動，113 年中央補助款額度大幅增加，本府搭配中央款調整自籌款比例；在 112 年執行部分，有 14 個社區及 39 個子社區參與，然因社區核銷速度較慢，爰尚未有執行率。

老人福利科回應：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為擴大服務範圍，113 年度擬增購 1 台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增聘 2 名服務人力及增編相關營運費用，爰增加預算編列。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據點觀摩暨老人關懷相關活動，113 年據點縣外參訪活動預計由 2 天 1 夜提高為 3 天 2 夜，另預計 113 年辦理據點成果展系列活動，爰調整預算編列金額。辦理本縣失依老人、監輔宣個案服務及安置後追方案，113 年度經費除依照 112 年度執行概況及案量推估明年需求數外，委辦項目新增監(輔)宣調查案；人力部份則由半督 2 員新增至 1 督 4 員，並因應社工考核晉階機制及業務費增加，爰增加預算編列。

獎助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部分，因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已移轉給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責，是項經費長照中心會優先使用中央款，倘有需求才會來爭取公彩經費挹注。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關懷及相關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費，是項經費主要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及重陽節系列活動，囿於相關活動大都於下半年辦理，爰目前 112 年大部分經費都尚未辦理核銷。

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老花眼鏡補助計畫，主要依民眾實際申請狀況，調整預算編列金額。

身障服務科回應：有關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管理費用，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爰致公彩執行率欠佳，在 113 年預算部分，因中央補助款額度增加，本府則搭配中央款調整自籌款比例。

精神障礙者協助模式服務據點計畫，113 年將增列 1 處據點業務，另配合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編列本府自籌款，爰增加預算編列。

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主要是配合環保署相關經費，來改善身心障發展中心 B1~6 樓的廁所設備，目前工程仍在書審階段，尚未辦理核銷。

建置輔具資源中心網站及後台系統，為利日後便於管理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業務，爰編列預算建置網站及後台系統。

社會行政科回應：社福類志工保險，志工保險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囿於得標之產險公司保險費大幅提高，爰增加預算編列。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專案管理費部分，囿於委辦計畫辦理 5 次招標，均無法決標，爰 112 年尚未執行該計畫，然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為中央規定應辦事項，113 年仍編列是項預算，期望 113 年有委辦單位願意承接，以利業務推動。

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表揚、觀摩、宣導、志工日活動及志願服務相關計畫方案等工作經費，112 年度各項活動陸續辦理中，尚未辦理核銷，爰目前執行率欠佳。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辦理脫離貧窮方案，主要有 2 個子計畫，在補助個人部分為電腦設備補助，目前已執行 7 年，業務單位考量整體執行狀況及規劃搭配其他脫貧方案，來調整預算編列金額；在補助機構的部分，則是辦理暑期工讀計畫，相關經費則會隨著基本工資的調漲而調整預算

金額。

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主要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考量物價持續調漲，為切合實際市場需求，業務單位嗣後會評估是項計畫是否需重新修訂。

婦女及新住民科回應：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經費、新住民福利服務等相關費用，113年預計新增一處，共計2處，每處人力為1督2員，為因應社工考核晉階機制、增聘社工人力及增編業務費，爰增加預算編列。

社會處回應：針對補助民間公益團體、機構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活動、專業服務方案及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費用，主要是鼓勵個民間團體辦理創新服務方案，以推展本縣社會福利服務。

賴委員金町：請老人福利科說明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畫，112年公彩執行率已達9成，第4季申請案費用，應如何因應？請身障服務科說明辦理身障日照中心管理費用、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辦理及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等計畫，針對113年預算編列原則，再加以詳細說明。

請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說明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及養護費預算增減原因。

老人福利科回應：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畫為法定應辦項目，依中央考核規定，於公彩預算內僅能編列整體計畫20%經費，不足部分則由本府社福基金預算支應，爰依法編列是項計畫，也優先使用公彩經費，讓執行率達到一定標準。

身障服務科回應：身障日照中心管理費用及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主要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本府則搭配中央款調整自籌款比例。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主要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本府則搭配中央款調整自籌款比例，然因本縣民眾使用家庭

托顧服務比例不高，爰影響整體執行率。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為法定應辦項目，依中央考核規定，現金給付需逐年減編至少 4%。爰是項費用不足部分則由本府社福基金預算支應，爰依法編列是項計畫，也優先使用公彩經費。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及養護費，因是項計畫已移撥至長照中心，本處目前已無受理新案件，原核定之舊案則逐年遞減，故調整預算數。

廖委員岱珊：建議下次開會時，優先檢討 112 年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並研議應如何協助委辦單位，讓執行率能達到標準，以利公彩考核獲得佳績。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 由：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九)修正案，提起討論。

說 明：

- 一、參照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修正專業人事費大專社工、心理、醫護及輔導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報考社工師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基準及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 二、考量目前市場物價漲幅，又為切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車輛租借費以及保險費等費用。
- 三、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請領各項補助款規定及新增資本門補助相關規定，以利業務單位評估審核及列帳控管。
- 四、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委員發言摘要：

簡委員璽如：針對專業人事費，大專社工、心理、醫護及輔導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報考社工師資格者，是否有敘薪機制？

社會處回應：有關專業人事費補助部分，係為扶植社團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然補助之人力非全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亦有處理社團會務部份，爰在敘薪機制上會與本府外包費標案社會工作人力有所區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2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補助案金額修正案，提起討論。

說明：囿於 112 年第 2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補助案執行日期皆為 113 年，為切合實務運作情形，擬配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一併修正旨揭補助案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金額授權業務單位計算並加會財主單位，簽奉鈞長核可後，函文告知申請單位，並自 113 年起適用。

拾壹、散會：18：10